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00460608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九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重點及理由：今(110)年下半年國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持續影響供應鏈使原物料價格上漲，及國內疫情緩解後加速復工造成搶工推升近期人工成本，使太陽光電整體建置成本上漲幅度超出預期；為使太陽光電躉購費率及時反映市場現況，引導業者於今年度依規劃期程完工，有通案對於今年下半年一定期間內完工者，加計額外費率之必要，爰於旨揭規定增訂第四點第二款第八目規定。

二、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」如附件



部長 王美花